

马步芳 能源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810001

联系电话: +861083326842

邮箱: mabufang@cindasc.com

郭荆璞 能源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0120013

联系电话: +861083326789

邮箱: guojingpu@cindasc.com

王嵘 研究助理

联系电话: +861083326792

邮箱: wangrong@cindasc.com

郑文文 研究助理

联系电话: +86 10 83326875

邮箱: zhengwenwen@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 配额制政策正式出台, 力促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

电力行业事项点评

2019年05月16日

**事件:** 5月16日, 国家发改委、根据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 下称“通知”), 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点评:**

### ➤ 名为消纳责任, 实为配额制

“通知”将原本征求意见稿中的“配额制”改为了消纳保障, 体现了责任主体的消纳义务, 淡化了配额制给人以行政命令的感觉, 但是从本质上消纳责任与配额制是一样的。在消纳方式上由于随着电力市场逐步建立, 市场化交易将成为一个重要手段, 采用行政命令及计划色彩较重的“配额制”不符合现实情况, 因此将其变为消纳责任更为贴切。

### ➤ 基于现实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与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相比, “通知”在文件内容上有部分调整。包括第五条将原本“电网企业承担经营区配额实施责任”改为“电网企业承担经营区消纳责任权重实施的组织责任”, 同时删去了“电网企业及电力交易机构优先为电网企业之外市场主体完成其配额提供便利, 在电网企业经营区完成整体配额且已完成全部应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前提下, 电网企业自身承担的配额在考核时可相应核减。”此外, “通知”一次性下发了2018~2020年消纳责任权重, 其中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以2018年消纳责任权重对本省级行政区域自我核查, 以模拟运行方式按照2019年消纳责任权重对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通知”下发的2020年消纳责任权重用于指导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发展, 将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度调整, 在2020年3月底前正式下达各省级行政区域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未来每年责任主体的消纳权重都将以这样的形式在当年一季度进行确定, 每年滚动发布, 保证政策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 ➤ 配额制解决消纳问题, 对补贴影响较小

“通知”明确了各责任主体的消纳义务, 是从用户侧促进新能源消纳。对于新能源发电企业来说, 此举能降低新能源弃风弃光率, 使电站利用小时数达到设计要求。但是由于在进行电力交易时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新增电价, 且交易部分仍是脱硫燃煤标杆电价, 补贴部分仍由国家发放, 因此整体上配额制对解决企业补贴及现金流的问题影响较小。仅有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在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时部分电量才有增值空间, 另一方面, 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 绿证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电量等量记为消纳量, 这部分能解决发电企

业部分补贴问题，加强了现金流。但由于这两种方法均为补充（替代）方式，我们预计实际运行中交易量较小，因此整体对发电企业的正面影响仍然有限。

➤ **配额制仍需配套政策完善**

“通知”一共只有十三条，对于消纳问题无法全面覆盖，同时各省由于发、用电实际情况不同，消纳责任的实际落实还需后续配套政策的完善，同时，对于地方政府此前与可再生能源法相违背的政策性文件需要进一步明确取消，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需要进行进一步明确和强化。

➤ **风险提示：**政策支持不到位等系统性风险。

## 研究团队简介

信达证券能源化工研究团队（郭荆璞）为第十二届新财富石油化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三名。研究领域覆盖能源政策、油气、煤炭、化工、电力、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等。

**郭荆璞**，能源化工行业首席分析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罗格斯大学物理和天文学系，学习理论物理，回国后就职于中国信达旗下信达证券，现任研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首席分析师，覆盖能源化工方向，兼顾一级市场、量化策略。以经济周期模型研究油价和能源价格波动，根据产业周期波动寻找投资机会，熟悉石油、煤炭、天然气产业链，对化肥、农用化学品、纺织化学品、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甲醇经济、碳排放有特别的研究。

**马步芳**，行业分析师，清华大学硕士，2016年7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目前从事能源行业研究。

**王嵘**，研究助理，北京大学本科、硕士，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国家电网公司6年工作经验。2017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郑文文**，研究助理，清华大学博士后，中国科学院5年工作经验，人民日报社3年工作经验，2017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华北	袁泉	010-83252068	13671072405	yuanq@cindasc.com
华北	张华	010-83252088	13691304086	zhanghuac@cindasc.com
华北	巩婷婷	010-83252069	13811821399	gongtingting@cindasc.com
华东	王莉本	021-61678580	18121125183	wangliben@cindasc.com
华东	文襄琳	021-61678586	13681810356	wenxianglin@cindasc.com
华东	洪辰	021-61678568	13818525553	hongchen@cindasc.com
华南	袁泉	010-83252068	13671072405	yuanq@cindasc.com
国际	唐蕾	010-83252046	18610350427	tanglei@cindasc.com

##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b>买入：</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b>看好：</b>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b>增持：</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 ~ 20%；	<b>中性：</b>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b>持有：</b>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之间；	<b>看淡：</b>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b>卖出：</b>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